

**北京市盈科（盐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北京市盈科（盐城）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 倪亮 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在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网站和《射阳日报》登载了《关于召开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6 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5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9902.0561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监管机构相关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二〇二四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关于董事、监事履职津贴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股权管理办法（草案）》、《授权管理办法（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相关决议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北京市盈科（盐城）律师事务所（章）

律师：



2024年4月25日